公司代码:600439　　公司简称: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贝卡	6004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丽平	徐振
电话	0374-5136699	0374-5136699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 666 号	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 666 号
电子信箱	rbk600439@rebeccafashion.cn	rbk600439@rebeccafashion.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46,697,953.70	5,025,893,654.70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7,670,259.98	2,863,802,659.23	-1.61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1,779.54	64,845,062.07	
营业收入	499,173,059.22	946,374,638.61	-4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5,959.22	121,533,597.94	-8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71,502.23	119,143,912.90	-9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4.21	减少 3.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6	0.1074	-8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6	0.1074	-85.4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16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1	381,538,217	0	质押	18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08	23,532,475	0	未知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8	22,467,179	0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95	22,037,711	0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71	19,316,053	0	未知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未知	1.19	13,428,6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未知	0.95	10,767,433	0	未知	
蒋小荣	未知	0.60	6,736,100	0	未知	
蒋菊珍	未知	0.44	4,934,691	0	未知	
王俊杰	未知	0.38	4,270,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年公司债券	15 瑞贝卡	136076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20 年 12 月 08 日	40,000,000.00	5.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4.10	42.9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5	4.9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国际市场需求萎缩,终端零售举步维艰,中国传统外贸行业压力激增,发制品行业也受到了波及。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173,059.2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5,959.2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5.51%。报告期,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疫情下的行业特征,重点围绕疫情防护、线下维稳、线上提升等工作展开。具体如下:

1、疫情防控

报告期,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积极配合国内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采取的防疫举措,毫不松懈的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实现全员零感染,确保了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的稳定经营。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护的同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公司向许昌建安区慈善总会捐款 100 万元;疫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向在抗疫中剪去头发的女性援鄂医护人员捐赠 500 顶爱心假发,致敬战斗在抗疫前线的医护人员。

2、线下维稳

国际市场。报告期,新冠疫情打乱了全球各个国家的正常生产生活社会秩序,国际发制品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也受到较大影响。一季度,国内疫情严重,复工不足、物流受阻、原辅材料供应中断等因素,致使公司产能受限,国际市场订单无法按期交付。二季度,疫情迅速在国外蔓延,各国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多国海关关闭,国际船运公司推迟接单,致使公司出口受限,给公司外销造成较大影响。面对疫情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统筹调配资源,合理安排境内外产能,确保了生产经营和员工的稳定。

国内市场。疫情期间,在线下实体门店无法正常营业、销售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利用电商资源发力线上零售,线上零售额实现稳定增长。同时,为多渠道拓展国内市场,公司在“Rebecca”和“Sleek”双品牌运营的基础上,推出新品牌,与美容美发沙龙渠道合作,增强消费者购买假发的便利性,提高市场渗透率,以满足多层次消费群众对假发的需求。新渠道的拓展,有望为公司内销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3、线上提升

报告期,在线下销售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情况下,公司着力加大线上平台的推广力度,提升线上销售。国内电商,公司根据品牌定位和目标消费群体,结合店铺流量指标与行业平均数据以及店铺宝贝分析数据,对线上店铺产品进行了调整,主打“Rebecca Youth”品牌基调,产品更加倾向于年轻时尚有活力。同时,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小红书、微淘等进行宣传推广;公司评选优秀直播人员在淘宝、京东等平台进行店铺自播并鼓励其直播带货。国际电商,公司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速卖通、亚马逊合作,抢占国际市场,设立了多个国际站点,平衡了线下业绩下滑。报告期,公司与阿里巴巴国际站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将依托阿里完善的电商生态系统,将“全球化、数字化重构新贸易”战略继续向前推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债券代码:136076　债券简称:15 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董事郑文静女士、独立董事马群先生、独立董事常晓波先生、独立董事吴永和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鉴于资产管理合同即将到期,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决定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为自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学丙、张天有、胡丽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由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变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学丙、张天有、胡丽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债券代码:136076　债券简称:15 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国内)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期初数量(家)	本期新开(家)	本期关闭(家)	期末数量(家)
Rebecca	直营店	70	4	2	72
	加盟店	108	2	10	100
Sleek	直营店	6	0	2	4
	加盟店	17	0	4	13
合计	--	201	6	18	189

二、报告期内国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Rebecca 品牌	4,671.10	1,502.94	67.82	-64.64	-65.78	1.06
Sleek 品牌	185.02	78.43	57.61	-72.81	-72.75	-0.09
合计	4,856.11	1,581.36	67.44	-65.04	-66.20	1.13

三、报告期内国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分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3,461.30	939.06	72.87	-62.03	-60.84	-0.82
加盟店	1,394.82	642.31	53.95	-70.78	-71.84	1.73
合计	4,856.11	1,581.36	67.44	-65.04	-66.20	1.13

四、报告期国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销售	576.86	11.88	72.37	566.14	4.08	76.81
线下销售	4,279.25	88.12	66.77	13,324.25	95.92	65.87
合计	4,856.11	100.00	67.44	13,890.39	100.00	66.3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36076　债券简称:15 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7 日,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人变更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管理合同即将到期,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变更。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资产管理人,《河南瑞贝卡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河南瑞贝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债券代码:136076　债券简称:15 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7 日,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9 月 3 日和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止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海证券瑞贝卡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8,722,649 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锁定期为完成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3,321,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实施完毕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2,467,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 24 个月延长至 48 个月,到期日变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为 22,467,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22,467,179 股已解锁,尚未出售。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河南瑞贝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河南瑞贝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 24 个月,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 48 个月延长至 72 个月,到期日变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债券代码:136076　债券简称:15 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了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20-20
债券代码:136076　债券简称:15 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其中披露了: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又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其中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及营销网络建设,且投资金额较大,根据公司测算,公司本次境外投资项目的金额将在 7 至 8 亿元人民币左右,由于项目存在难点较多,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论证工作,亦尚未形成明确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待方案确定后尽快提交董事会审议,分阶段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筹划期间所做的工作及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与人员积极进行方案论证,就项目投资规模、门店选址、产品布局以及配套仓储物流等核心经营管理要素深入美国市场调研,编制了美国营销网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期间由于中美贸易争端不断加剧,项目建设环境复杂多变,加之“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市场环境等情况已发生变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416　　公司简称:*ST 湘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湘电	6004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怡文	刘珏
电话	0731-58595252	0731-58595252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电子信箱	lyw1119@163.com	Lj1976@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22,589,853.30	17,035,007,774.76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9,553,687.60	2,644,091,443.92	-6.9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846.30	-75,509,976.60	101.99
营业收入	2,307,475,390.59	3,228,463,921.36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76,907.16	-591,144,872.12	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223,088.77	-748,534,624.43	7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14.72	增加 7.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2	6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2	67.7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4	180,990,081	0	质押	177,000,000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2.62	119,401,44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3.17	30,019,600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13	29,604,162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83	26,727,973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21	20,856,556	0	未知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16,811,594	0	无	
深圳市和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未知	1.33	12,589,000	0	未知	
彭粤	未知	1.22	11,500,000	0	未知	
深圳市和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2	11,493,58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七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公司聚焦主业,全力推进深化改革、降本增利、技术创新、优化机制、强化管理等重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7,475,390.59 元,同比下降 28.53%,主要是由于国贸公司贸易业务的停止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680,967.90 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1,144,872.12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亏。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工作:

1、聚焦主业,全力推进深化改革

一是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协同效应。实施业务及资产重组,制定实施了湘电股份吸收合并湘电莱特的方案,完成了物流公司铜排等加工业务整合进入电机事业部,完成了电气传动事业部牵引电机销售业务剥离进入低压电机事业部,进一步减少了内部接口,提高了生产效率。二是加快产业调整,积极推进湘电风能股权转让事宜。聚焦“电机 + 电控 + 军工”核心优势,加快低效资产处置进度。6 月底完成了湘电风能股权转让摘牌,7 月 1 日与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7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三抓紧实施再融资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议案等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阶段正积极筹备申报事宜。

2、聚力市场,全面提升拓展效果

一是市场开拓持续推进。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针对目标市场分省内、省外两个方向,加强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今年上半年主业累计订货 82.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63%;主业累计回款 32.7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58%。同时推动大客户战略合作,今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与央企、省属国企的合作力度,推进战略合作落实落地,完成衡阳钢管、湖南黄金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电机市场先后中标折江石化 4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 10kV 高压电动机设备项目;风电市场先后中标应城有名店 110MW 风电项目、华能大山坪 47.5MW 风电项目,与东方风电、上海电气同时入围中核汇能 1442MW 风电项目招标。二是积极推动营销管理提升。加强行业项目信息管控与梳理,共收集项目信息 500 余个,梳理重点项目信息 282 个;加强品牌管理,对产品名格证、铭牌格式、规格、内容等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同时修订合格证、铭牌管理规范;三是夯实工作作风,安排专人对接各个单位,分别就订货、项目信息、销收、回款、压降两金等指标,适时跟踪各项数据动态,确保掌握真实有效的信息。

3、聚力创新,着力提高研发能力

一是组建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并依托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能源风力发电机研发(实验)中心等研发平台,某脉冲发电机研制项目成功突破市场首个订单。二是瞄准技术及产品升级方向,通过引进和加强与专业团队的合作,公司“一级效能”电机获得首批市场订单,针对海边和沙漠环境的 XV90-2000 风力发电机组在摩洛哥完成吊装,进入并网测试阶段,由湘电股份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空冷岛永磁直驱电机正式投入市场;湘电股份牵头承担并完成《旋转牵引电机基本试验方法》等三项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 MES、ERP、PLM、CRM、“三重一大”会议及资金管控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四是加快新产品开发,目前公司实现当年新产品产值 8.16 亿元,占总产值 26.57%。

4、聚能管理,全面落实降本增利

一是改善考核管理,突出以效益为导向的考核激励作用,重点考核回款和利润(约占工资总额的 80%进行考核)考核力度较上年增大,确保每一项考核落实到人,除考核责任人外必须与分管副总挂钩考核。二是完善制度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编制和修订采购、营销、财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上半年共计完成新编制 4 项制度,修改完善制度 12 项。三是强化生产管理,简化生产流程,加强总部调度协同管理作用,合理调度生产计划,加快在制品的过程流转,缩短生产周期,避免库存积压,提高合同实现率。四是加强财务管理,狠抓压降“两金”和降本增利,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抓好老账催收、老账冲回和质量索赔等工作,加快推进压降“两金”和降本增利措施出成效。进一步梳理现有资产,利用闲置资产为公司创效创利,协调银行降低贷款利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五是完善人员结构,精简二级机构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将转岗分流人员充实到生产一线,优化人员结构,盘活了现有人力资源。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 -10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5 号文核准,湘电股份于 2015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920,634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 1,699,999,988.40 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 99,184,014.00 元,债权认购金额 69,155,796.00 元,剩余部分为现金认购),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3,451,358.5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676,548,629.8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3020001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1344 号核准,湘电股份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429,149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0.15 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 197,432,991.00 元,剩余部分为现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 30,266,907.2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9,733,082.8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全部到账,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6]009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 2015 年与 2016 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募集